

# 寶碩財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11.06.23 股東會通過

- 第一條 為配合業務實際需要，在不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之原則下，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 第二條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資金貸放之對象，以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公司或行號為限，不得貸與股東或其他個人。
-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本條前段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 第四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以與本公司業務往來之廠商或客戶因營運週轉需要而有融通資金者為限。
- 第五條 公司資金貸放時，應由財務單位填具「資金貸放申請單」，就借款人之借款用途及擔保條件先作詳密之調查，並擬訂貸款之最高金額、貸款期限、計息方式及還款方式，呈報權責主管核准。  
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
- 第五條之一 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將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事項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第五條之二 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備置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金額及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第五條之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命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第六條 未滿新臺幣（下同）一億元之資金貸放，得經以下核決程序後，依第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 一、未滿五千萬元之資金貸放，經總經理核決。
  - 二、五千萬元以上，未滿一億元之資金貸放，經董事長核決。
- 第七條 資金貸放應由對方提供相當之擔保品為原則，若以票據為擔保時，應另覓保證人背書。
- 第八條 資金貸放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 第九條 每筆資金貸放期限以一年以下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交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第十條 貸款到期得經董事會核定予以展期；若未經董事會核定展期者，借款人應立即還清借款本息，否則公司將依法予以追討。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第十一條 為強化對於資金貸與作業之控管，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一次檢查、評估前開規範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
- 第十二條 刪除。
- 第十三條 財務單位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書。
- 第十四條 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訂定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前項事由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均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寶碩財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條	為配合業務實際需要，在不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之原則下，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為配合業務實際需要，在不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之原則下，特訂定本 <b>作</b> 業程序。	更正「本作業程序」文字。
第六條	資金貸放核決權限 1.金額 5,000 萬台幣以下，總經理核准。 2.金額 5,000 萬台幣以上一億元台幣以下，董事長核准。 3.金額一億元台幣以上，董事會核准	未滿新臺幣（下同）一億元之資金貸放，得經以下核決程序後，依第五條之 <b>一</b> 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b>一、未滿五千萬元之資金貸放，經總經理核決。</b> <b>二、五千萬元以上，未滿一億元之資金貸放，經董事長核決。</b>	依本作業程序第五條之一第一項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資金貸放不得授權他人決定，爰修訂本條文字內容。
第九條	（第一項略）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交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一項略）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 <b>作</b> 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交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更正「本作業程序」文字。
第十一條	為強化對於資金貸與作業之控管，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一次檢查、評估前開規範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b>並由審計委員會通知</b>	為強化對於資金貸與作業之控管，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一次檢查、評估前開規範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b>及獨立董事</b> 。	修訂前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屬重複規定，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整併為第十一條。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證期會。		
第十二條	為強化對於資金貸與作業之控管，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檢查、評估前開規範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刪除。	配合前條之修訂，爰刪除本條。
第十五條	<p>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訂定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前項事由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均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8條規定修訂。